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22.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21.72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2.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2.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1.72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020,200,050×0.28）÷1,030,692,750≈0.2771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0.2771）+0]/（1+0）≈21.72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21.72 元/股（含）的情况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4,604,051 股至 13,812,15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0,692,750 股）的 0.45%至 1.34%。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

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